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0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7 -
三、响应承诺函	- 59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0 -
五、商务响应文件	- 68 -
六、技术响应文件	- 69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0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1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2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3 -
十一、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74 -
十二、其他资料	- 7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0
2.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5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61-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1800000	175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具体设备名称、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到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759000.00元 本项目单项设备设最高限价（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单项设备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指定位置加密

		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p> <p>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不予退还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p>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次采购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p>10.3</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 为便于招标人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胶装并增加书脊,书脊需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p> <p>6. 履约验收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10. 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p> <p>1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时刻关注系统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文件
- (6) 技术响应文件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1.2	符合性评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

	审标准		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p> <p>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两种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最终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参数 (35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5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5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4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10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和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货</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交货期 (6分)	<p>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及确保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及确保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及完善程度非常优秀得6分；</p> <p>②提供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及确保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及完善程度良好得4分；</p> <p>③提供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及确保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及完善程度一般得2分；</p> <p>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响应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流程、生产过程管控、成品检验检测、质量隐患排查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p> <p>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分)	<p>根据响应文件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课程安排、次数等）进行评审：</p> <p>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p> <p>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3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官网截图的扫描件</p>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1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p> <p>①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6分；</p> <p>②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条理清晰度差、步骤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

③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高铁基础设施空域智能巡检技术服务中心）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卧式电液疲劳试验机						
2	台式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3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泵站						
4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控制器						
5	电子引伸计						
6	场地改造						
7	巡线无人机						
8	爬壁机器人						
9	数字建模手持终端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

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10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不少于2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

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合同生效后，采购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

3. 正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招投标资料、验收资料、大宗物资审计报告等材料向学校财务处提交资金支付申请，采购单位按规定支付剩余70%的资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以未向乙方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

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卧式电液疲劳试验机	<p>1、采用电液伺服自动控制技术，用于工程级声屏障及组件工况模拟力学试验，可以多维度模拟加载循环等不同测试工况；</p> <p>2、平台加载方式：多维度加载，包含水平、垂直、角度模拟、组合模拟等；</p> <p>*3、尺寸要求：主机框架为踏入式主机框架，伺服作动器侧置，工作台整体钢板精加工，其上加工T型槽，方便安装固定试样及夹具，长度约4000mm；宽度约1500mm；底板厚度250mm、整机高度约2000mm；试验平台净面积需满足尺寸不小于3.8m×0.1m×1.0m、2.8m×0.1m×2.0m、1.8m×0.1m×0.5m等声屏障试验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文件中需要提供主机设计三维尺寸图及辅具详细部件描述并加盖公章）</p> <p>4、试验机量程：±100kN；最大静态试验力：±100kN；最大动态试验力：±80kN；</p> <p>5、试验机级别：静态控制准确度：±0.5%，动态控制准确度：±1%；</p> <p>6、试验力示值精度：动态≤±1%；静态≤±0.5%；</p> <p>7、试验力测量范围：动态1%~100%FS、静态0.5%~100%FS；</p> <p>*8、作动器最大位移：±100mm；示值精度±0.5%FS；（提供 MTBF≥3000 小时无故障检测报告）</p> <p>9、频率范围：0.01—50Hz；可满足频率10Hz时，振幅±10mm；频率4Hz时，振幅±25mm（可增大）。</p>	台	1	42
2	台式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p>*1、系统采用静压支撑作动缸，额定载荷能力不低于±1200kN，作动缸采用双出杆等效截面积设计，具有150mm动态行程，同轴安装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p> <p>2、作动器集成子站功能，安装不小于400LPM流量的紧耦合液压分油器，安装一个不小于200LPM流量的电液伺服阀，为保证高频响的动态性能及最佳兼容性，紧耦合1L压力和回油管路蓄能器以消除压力波动和提高动态性能，可提供On-Off, High-Low控制，能够提供二次压力，二次压力可调范围2MPa~21MPa，作动缸安装于载荷框架底座，载荷传感器安装于上横梁；</p> <p>3、结构框架采用落地式四立柱设计，立柱直径≥120mm，立柱间距≥880mm，不含夹具时的最大垂直试验空间≤2850；</p> <p>4、调节垂直加载空间，需配置横梁液压动力升降和锁紧装置，上横梁位置调节装置采用双端工作液压驱动，系统两侧主立柱必须为固定结构，作为液压升降横梁的导向，不允许以立柱升降来调节垂直加载空间，横梁液压动力升降装置应独立于主承载立柱，以主立柱为主基准，以避免对系统对中度产生不利影响，为方便操作须将上横梁位置的调节、锁定以及急停按键需安装于载荷框架正前方，配置对中环，允许加载系统充分预加载时进行校准调节；</p> <p>5、载荷传感器动态额定载荷能力±1250kN，静态过载能力为额定载荷的150%，满量程标定，载荷传感器的精度不低于示值的±0.5%(2%—100%FS)；</p> <p>6、辅具满足，强迫式夹持体，压力21MPa；圆材夹持6mm-10mm、10mm-25mm、125mm-44mm、44mm-63mm、板材夹持0-23mm、23mm-45mm、45mm-67mm、对中夹持V20；</p> <p>7、试验频率：0.01~50Hz；</p> <p>8、作动器指标：不小于±75mm（总行程不小于150mm）；位移传感器：+/-75mm，内置于作动器活塞内。</p>	台	1	48

3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泵站	<p>1、总流量不小于300L/min，且预留100L升级空间；</p> <p>2、恒压变量控制，油浸式电机；</p> <p>3、3微米回油过滤，10微米高压过滤；</p> <p>4、所有阀组采用安全可靠性的插装阀组，不允许使用板式阀；</p> <p>*5、额定流量：300L/min；响应供应商在文件中需要提供该方案设计三维尺寸图及详细部件描述并加盖公章）</p> <p>6、工作压力：21MPa，供电电源：380 V，3 相，50 Hz；</p> <p>*7、液压源为静音设计，液浸电机和主压力泵、冷却循环泵组合浸入在液压油中，整个集成系统采用用吸音材料包裹，并作吸音处理，液压动力源在满负荷工作情况下，距离1米处可听噪声≤65分贝；（提供噪声第三方校准证书）</p> <p>8、动力源油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且在油箱盖上，设计区分独立控制泵远程调压模块，便于系统压力调整；</p> <p>9、整个节能静音动力源系统采用远程互交控制，设计有计算机控制和手动控制模式，并对压力、油温、液位高低位、流量监控、等实时反馈互保，同时具备保护模式风鸣报警，</p> <p>*10、节能静音动力源采用独立的冷循环方式（串联循环泵组），散热效率高，适应长期稳定工作，外置水冷却系统的应用功率；（提供MTBF≥3000 小时无故障检测报告）</p> <p>11、动力源预留并联扩容能力，可根据需求变化扩充、或和其他泵站并联； 泵站液压油溶体进行串联方式，实现两个泵站的液体共享；两套系统独立控制，分别进行冷却；输出端进行单项截止并联，汇总主管道，输入端并联共享；并联后具备独立启停，独立工作，同时工作等基本功能，同时具备各项安全闭环监测和控制能力；</p> <p>12、闭式冷却系统2套；冷却系统配合泵站使用，对泵站进行油温冷却；一体式结构，检修使用方便，外形美观；冷却液流量≥80Lpm；，供水压力：0.2~0.68MPa 可调；出水温度≤20℃；压缩机制冷；</p> <p>13、采用油浸式全封闭结构，模块化设计理念、智能化控制、可胜任不同流量的自由化匹配，且具有高互换性和扩展性。</p>	套	1	32
4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控制器	<p>一、全数字运动控制系统</p> <p>*1、控制器含控制终端：2站台2通道，具有可扩展的能力，可扩展至2-3个加载通道，即可以控制2个或2个以上作动器同时进行协调加载；数据采集频率≥120KHZ；</p> <p>2、配置作动器伺服阀2个阀驱动器（不小于±100 mA驱动电流）、2个LVDT/ADT调理器、2通道的力传感器的调理器、2IEPE加速度计输入；</p> <p>3、控制方式：载荷、应力、位移、应变全数字PID闭环控制，各控制模式间可平滑无扰切换；配置不少于一个应变控制通道，能同时控制轴-扭疲劳试验具备模拟电压信号输入输出和变量计算能力；</p> <p>4、不少于10个信号通道：2个数字输入通道、8个模拟输出通道（具备载荷输入、输出；位移输出），用户外接的特殊传感器（如应变片、测温仪、非接触测量装置等）的信号可输入到软件参与结果计算或试验控制；</p> <p>二、软件系统</p> <p>1、包括标准试验软件、TestSuite多功能软件、报告软件、疲劳试验分析软件模板、高周疲劳试验模板、低周疲劳试验模板；试验波形：正弦波，梯形波，随即波，自定义波形；</p> <p>2、软件具备动静态试验功能，支持动静态试验在同一软件上进行，同时具备应变控制、应力控制、位移控制能力；支持程序块步骤方案编辑模式，支持历史试验数据的回放，支持波形启动相位控制，支持幅值补偿功能，支持峰谷值参数PID整定、相位自动PID整定；</p>	套	1	25

		<p>3、通用疲劳软件包，支持波形：正弦波、方波(矩形波)、三角波、梯形波、保载波形、随机载荷谱；软件内置各种试验模版，包括断裂韧性：KIC、CTOD、J1C试验、阻力曲线，裂纹扩展：恒载增K、降K、恒K、$\Delta K-da/dN$曲线、ΔK_{th}，轴向低周疲劳等试验软件包；应用软件具有可设置不少于二级的设备保护单元模块；</p> <p>4、可以针对多次试验重复的使用一种特定的试验分析，也可以通过修改试验分析的定义来有针对性的开展测试数据的处理，也可以针对同一个试验创建多种标准，例如ISO,ASTM,GB等不同标准的数据分析模板，可得到多种测试结果的分析数据；</p> <p>5、工具栏图标应包括运行、暂定、停止、试样保护、高温炉等功能按钮；测试主界面：轴位置操作面板、载荷曲线示波器、峰谷值趋势示波器、滞后环曲线示波器，实时数字仪表（包括整个历程的最值数据）、周期性数据峰谷值数字仪表；坐标轴自适应、曲线数据可导出、曲线可局部放大，数据项目可选设置；轴移动操作面板和状态指示（包括ONOFF、高低压、控制方式等状态信息）；</p> <p>6、横梁采用被动液压锁紧方式，移动横梁具有自锁功能，在移动横梁未锁紧状态下，上位机自动检测并禁止运行试验，保证系统及人员安全；</p> <p>7、试验过程中可以实时调整试验参数，包括切换控制方式、改变试验频率、应力或应变幅度等；实时测试参数控制调整、实时调整波形、无需停止试验实时调整控制参数；可追溯性的日志文件，软件开启自动产生带时间戳的日志文件，记录主要动作和试验步骤操作记录；支持历史试验数据的回放，支持不小于8GB文件数据的回放；无缝暂停和恢复测试功能，方便用户在不影响结果的情况下进行试样工装的检查；支持启动相位控制，具备灵活的数据存储设置；支持对数、线性以及其组合数据存储以及用户自定义周期存储、趋势峰值数据存储；可无限制保存全部循环试验数据，支持大数据量存储数据的查阅和分析；</p> <p>8、可以存储≥ 100循环次数全部试验数据；测试前和测试期间的数据采集可设置、即使测试意外停止，数据也会被存储；软件提供可视化编辑方案的流程，帮助客户直观的判断实验流程是否错误；</p> <p>*9、热机械疲劳的试验模块，包含ASTM E2368标准，支持拓展热机械加热系统；测裂纹长度的试验模块，包含DCPD电位法；低周疲劳试验模块，包含ASTM E606和D3479标准。</p>			
5	电子引伸计	1、应变片阻值：350 Ω ；夹持方式：橡皮筋 / 弹簧夹持；供桥电压： ≤ 5 V DC/AC；精度等级：优于 1 级；输出灵敏度：2.3 mV/V；标距600mm、500mm、260mm、100mm各1支。	套	1	2.1
6	场地改造	1、原有2台万能材料试验机搬迁；匹配2台新购疲劳试验机130KW以上的供电线路及地基改造；匹配泵站的循环冷却管路改造；疲劳试验机进场时，室内轻质隔墙的拆除与恢复；其他安装配套服务工作。	项	1	6.8
7	巡线无人机	<p>1、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1250g$；起飞重量$\leq 1450g$；</p> <p>2、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5km$；飞行时间≥ 45分钟；最大可抗风速$\geq 12m/s$；</p> <p>3、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5 m，水平≤ 0.5 m；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1 m，水平≤ 0.1 m；上升速度≥ 10 m/s；下降速度≥ 8 m/s；水平飞行速度$\geq 18m/s$；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p> <p>4、具备广角相机，广角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广角相机有效像素</p>	台	1	4.1

		<p>不低于4800万；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中长焦相机像素不低于4800万；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长焦相机像素不低于4800万；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超分模式$\geq 1280 \times 1024$；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p> <p>5、支持远程实时直播；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支持一键全景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8	爬壁机器人	<p>1、外形尺寸：约550mm × 560mm × 230mm（不含检测杆）</p> <p>2、驱动模式：履带式；爬行速度：0 - 10 m/min（可调）</p> <p>3、运动与通过性能：越障高度20cm，越沟宽度，10cm；适应壁面：混凝土、粗糙表面、瓷砖、面板、饰面层等；视觉系统：摄像头像素220万，图像分辨率1080P（实时图传），不小于8GB 内存；</p> <p>4、载荷能力：额定载荷$\leq 5\text{KG}$，机械载荷$\leq 20\text{KG}$；续航时间：≥ 30分钟（全功率续航，可扩展）；供电：供电方式（外接电源/内置电池），供电电压为AC 220V 50Hz，DC 24V，无线通信：通信范围1000米（无遮挡环境下）</p>	台	1	10.9
9	数字建模手持终端	<p>*1、扫描频率：≥ 20万点/秒，测程：$\geq 40\text{m}$；设备总重量：$\leq 800\text{g}$；</p> <p>2、机身相机：手持端集成2个景深相机和2个全景相机，像素≥ 5600万）；数据解算方式为实时解算，并生成带有绝对坐标彩色点云；设备需支持4G/5G实时回传功能；</p> <p>3、配备app软件具备添加控制点、设置RTK账号、切换坐标系、开启4G点云远程传输功能；设备采集时，倾斜超过30°，APP会自动报警提示，APP应支持苹果、安卓、鸿蒙平台的安装使用；</p> <p>4、配套软件支持3D高斯建模技术，软件支持对3D高斯模型进行裁剪，可在软件中漫游、开启自动碰撞检测、添加数字人互动；3D高斯模型成果可一键发布到web端，并支持apple Vision Pro、PICO等AR/VR设备；</p> <p>5、软件可以直接作为插件在Revit中进行加载，并作为BIM建模的工具进行使用；软件可支持空中无人机航片数据与地面手持扫描仪数据形成空地融合的3DGS空地一体模型，解决空中/地面/室内一体化重难题；</p> <p>*6、提供3D高斯建模软件权威认证的证明资料。</p>	台	1	5
合计					175.9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载明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	总价
...								
合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单项设备设最高限价（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单项设备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各单项设备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合计下降比例等比例下调。

(四)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格式自拟

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配件）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	-		

注：1、以上表格内须列清所有的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应满足采购人使用，不能因罗列不齐而导致设备使用期间出现问题和争议，如出现问题和争议可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保修期内以上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均需免费更换。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 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填写不实信息，响应文件有被拒绝的风险)。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 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投标货物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附相关资料

六、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附相关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本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元)						
全部产品总价(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占全部产品总价的比例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